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九龍城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國慶晚宴**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從九龍城區議會撥款中批出 300,000 元以舉辦「九龍城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國慶晚宴」。

背景

2. 九龍城區議會於 2017 年 2 月通過從九龍城區議會撥款中批出合共 4,370,000 元，予九龍城區節日慶祝活動籌劃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 2017-18 財政年度舉辦社區參與活動之用。工作小組已於 3 月 15 日舉行會議，商討各項節日慶祝活動內容，並通過成立「國慶活動」活動小組，策劃有關活動。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建議

- 一、 活動名稱：九龍城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國慶晚宴
- 二、 申請撥款額：300,000 元
- 三、 申請團體：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有限公司
- 四、 合辦機構：九龍城區議會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 五、 贊助機構：九龍城區議會
- 六、 活動性質：晚宴
- 七、 活動目的：透過慶祝國慶晚宴，增加參加者對祖國的歸屬感及慶祝祖國成立六十八周年
- 八、 活動內容：晚宴、文娛表演及抽獎等
- 九、 活動對象：九龍城區居民約 2,000 人
- 十、 活動日期及地點：2017 年 9 月 21 日-海逸皇宮大酒樓
- 十一、財政預算：請參閱附件

秘書處的意見

3. 活動獲得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支持，亦符合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建議議員予以通過。

徵詢意見

4. 請議員考慮通過從九龍城區議會撥款中批出 300,000 元，讓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有限公司舉辦「九龍城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國慶晚宴」。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5 月

「九龍城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國慶晚宴」
財政預算

	項目	預算支出 \$		建議撥款 \$
1.	酒席 96 席 (註 1)	-	284,160	87,552
2.	背幕 (約 24'x 10')	1 組	3,000	3,000
3.	宣傳品 (註 2)	約 2,000 份	66,000	66,000
4.	海報	\$3.50 x 1,500 張	5,250	5,250
5.	嘉賓請柬	\$3.50 x 200 張	700	700
6.	嘉賓請柬信封及回條	\$4 x 200 套	800	800
7.	席券	\$1 x 1,152 張	1,152	1,152
8.	印刷費用 (註 3)	-	3,000	3,000
9.	協助團體紀念品 (註 4)	-	200	200
10.	表演節目製作 (註 5)	-	50,000	50,000
11.	聘請 2 位活動幹事酬金 (註 6)	\$52.5/小時 x 300 小時	15,750	15,750
12.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 (註 7)	\$52.5/小時 x 200 小時	10,500	10,500
13.	席上圍獎	約 580 份	10,000	10,000
14.	抽獎禮物 (註 8)	約 100 份	20,000	20,000
15.	典禮用品及文具	-	1,000	1,000
16.	攝影(包括攝影師、燒錄光碟及沖晒費用等)	-	1,700	1,700
17.	郵費 (註 9)	-	6,500	6,500
18.	運輸及搬運費	-	2,000	2,000
19.	保險 (註 10)	-	8,500	8,500
20.	雜項	-	396	396
21.	核數師費用	-	6,000	6,000
			496,608	300,000

- 註 1 : • 晚宴共設 96 席，每席 \$2,950。當中包括因設 36 人長枱作主要嘉賓席的附加費用 \$960。
- 九龍城區議會的便餐資助限額(3 小時或以上活動，不包括已獲發酬金的工作人員)為每名參加者 \$76，即共資助 \$87,552 (\$76 x 96 席 x 12 人)。
- 預計出席嘉賓共 96 位，即 8 席，不用收費。
- 未獲區議會資助的酒席款項 \$196,608 (\$284,160-\$87,552)由參加者收費 (\$130 x 88 席 x 12 人=\$137,280)及內部資源(\$59,328)支付。
- 註 2 : 宣傳品費用包括設計、製作、包裝及運送等相關費用。
- 註 3 : 印刷費用包括印刷邀請信、活動嘉賓名牌等有關費用。
- 註 4 : 視乎實際協助團體的數目而製作/購買紀念品。
- 註 5 : 表演節目製作，包括燈光和音響(連技術人員)、樂器租用、現場樂隊、司儀、歌星演唱、不同類型的表演節目及音樂牌照費用等。
- 註 6 : 活動幹事主要負責活動前期的籌備工作及後期的帳目結算等。聘用期約 2 個月。
- 註 7 : 臨時工作人員包括協助籌備國慶晚宴的抽籤、售票、晚宴當日所需工作，及晚宴後派發宣傳品或文書等工作。
- 註 8 : 以抽獎方式送予參加者，以每份禮物價值不超過港幣 \$315 為限。
- 註 9 : 郵寄信件及海報予區內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等，以及郵寄請柬及相片予國慶晚宴的嘉賓。
- 註 10 : 此活動屬全區性的大型活動。
- 勞工保險：保障主辦單位作為僱主在法定的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所裁定下對於僱員因工受傷需負上的法律責任。
 - 參加者意外保險：保障義工及活動參加者於主辦單位舉辦的活動中因意外導致死亡、永久傷殘及醫療費用開支。
 - 公共責任保險：保障主辦單位於舉辦活動時因意外或疏忽而導致第三者受傷或財物損毀的法律責任。
- (上述資料只為一般性簡介，僅供參考之用)